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總額	32,727	45,53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75	(6,57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4	(1.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11,734	17,446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10,913	9,53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	3,002	3,132
資產管理服務	3	427	455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	5,525	14,808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	1,126	163
收益總額		32,727	45,535
其他收入	5	4,638	4,412
其他收益	6	22,424	625
		<u>59,789</u>	<u>50,572</u>
其他經營開支		(15,055)	(12,6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9)	(1,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9)	(1,75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7	2	(28)
員工成本	8	(41,368)	(41,390)
融資成本	9	(42)	(271)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8	(3)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775	(6,577)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775</u>	<u>(6,57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0.44</u>	<u>(1.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2月29日

		於	
		2024年	2023年
		2月29日	2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0	239
使用權資產		297	1,686
無形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57	357
應收貸款	15	—	4,8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75	63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09</u>	<u>8,30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29,851	87,138
應收貸款	15	19,478	10,626
合約資產	1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285	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69,518	42,5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	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2,020	87,390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8,929	70,720
流動資產總額		<u>282,091</u>	<u>299,312</u>
資產總額		<u>283,600</u>	<u>307,615</u>

		於	
		2024年	2023年
		2月29日	2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59,452	91,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027	5,173
合約負債	23	302	9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	18	—	1
租賃負債	24	330	1,496
流動負債總額		<u>73,111</u>	<u>98,5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980</u>	<u>200,7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0,489</u>	<u>209,0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330
資產淨值		<u>210,489</u>	<u>208,714</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206,489</u>	<u>204,714</u>
權益總額		<u>210,489</u>	<u>208,714</u>

附註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會計政策的變化

2.1 2023年3月1日起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影響。

2.2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會計處理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政府已宣佈，取消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可用作抵銷於轉制日後受僱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並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上一月的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其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會計處理相當複雜，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安排而成為重要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即：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抵銷的金額入賬列作視為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
- 方法2：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製作為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機制處理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預期抵銷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不重大。該指引的實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修訂相應措辭，以使其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本集團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其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保薦人，於整個上市過程為其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該收益乃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擔任財務顧問，就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其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及(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該收益於有關集資活動之交易獲執行及服務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隨時間確認。有關管理費根據本集團旗下在管資產之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表現期

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每年經評估的表現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表現期末收取。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8,207	11,147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1,980	4,409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u>1,547</u>	<u>1,890</u>
	<u>11,734</u>	<u>17,446</u>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u>10,913</u>	<u>9,531</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u>3,002</u>	<u>3,132</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u>427</u>	<u>455</u>
小計—客戶合約收益	<u>26,076</u>	<u>30,564</u>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5,523	14,787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u>2</u>	<u>21</u>
	<u>5,525</u>	<u>14,808</u>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個人貸款	<u>1,126</u>	<u>163</u>
小計—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u>6,651</u>	<u>14,971</u>
總計	<u><u>32,727</u></u>	<u><u>45,535</u></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915	12,663
—隨時間	<u>12,161</u>	<u>17,901</u>
	<u>26,076</u>	<u>30,564</u>
利息收益	<u>6,651</u>	<u>14,971</u>
總計	<u><u>32,727</u></u>	<u><u>45,535</u></u>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鑒於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而該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日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4.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業務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實際位置或運營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11,985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8,509
客戶C	不適用*	7,097
客戶D	不適用*	6,363

* 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3,442	755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	392
股息收入	869	2,088
手續費收入	146	436
政府補助(附註)	—	731
其他	177	10
	<u>4,638</u>	<u>4,412</u>

附註：於本年度，並無自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助(2023年：約731,000港元)，乃用以支援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派發。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派發，且於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裁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概無有關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

6. 其他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9,850	5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u>2,574</u>	<u>575</u>
	<u><u>22,424</u></u>	<u><u>625</u></u>

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3	113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	(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u>(94)</u>	<u>(146)</u>
	<u><u>2</u></u>	<u><u>(28)</u></u>

8. 員工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6,996	6,041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23,970	23,733
花紅	9,900	4,771
強積金計劃供款	502	502
購股權開支	<u>—</u>	<u>6,343</u>
	<u><u>41,368</u></u>	<u><u>41,390</u></u>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銀行借款	—	201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u>42</u>	<u>70</u>
	<u>42</u>	<u>271</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800	800
短期租賃開支	<u>—</u>	<u>184</u>

11.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2023年：零港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2024年	2023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1,775</u>	<u>(6,57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4</u>	<u>(1.6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4. 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22	700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0,416	21,823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18,617	64,741
— 資產管理服務	65	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9)</u>	<u>(162)</u>
	<u>29,851</u>	<u>87,138</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本年度，就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估算證券融資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時已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2月28日，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30天	10,986	22,254
31–60天	137	75
61–90天	30	75
超過90天	150	155
減：減值撥備	<u>(44)</u>	<u>(66)</u>
	<u>11,259</u>	<u>22,493</u>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來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2月29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為附註26所披露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關聯方)的款項約63,000港元(2023年：約36,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5,000	5,000
無抵押應收貸款	14,937	10,876
減：減值撥備	<u>(459)</u>	<u>(365)</u>
	<u>19,478</u>	<u>15,511</u>
分析為		
非流動	—	4,885
流動	<u>19,478</u>	<u>10,626</u>
	<u>19,478</u>	<u>15,511</u>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該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2023年：約163,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增加約590.8%。

於2024年2月29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物業單位作抵押，並按8.5%(2023年：8.5%)的固定年息率計息，而無抵押應收貸款則按介乎3%至15%(2023年：3%至15%)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1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保薦費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減：減值撥備	—	—
	<u>—</u>	<u>—</u>
	<u>—</u>	<u>—</u>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一 保薦人交易委託書

本集團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進程，則須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期間分期付款。當交易委託書所載保薦人的全部相關職責完成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已履行。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簽訂交易委託書時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約7%至約31%的前期按金。此後，本集團於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上市申請聆訊後及於申請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要求進行分期付款。

就保薦人交易委託書產生之未開單收益（待本集團達致保薦人交易委託書規定的特定進程後方可開單）乃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就未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任何代價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3月1日之結餘	—	345
自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賬款	—	(345)
於2月29日／2月28日之結餘	—	—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275	230
應收利息	307	109
預付款項	432	295
公共服務按金	492	497
其他	1,054	357
減：減值撥備	—	(3)
	<u>2,560</u>	<u>1,485</u>
分析為		
非即期	275	633
即期	<u>2,285</u>	<u>852</u>
	<u>2,560</u>	<u>1,485</u>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中未上市權益的成本(附註i) 分佔虧損	5 <u>(5)</u>	5 <u>(2)</u>
	<u>—</u>	<u>3</u>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附註ii)	<u><u>10</u></u>	<u><u>(1)</u></u>

附註：

(i) 於2024年2月29日，投資成本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一項投資5,000港元(2023年：5,000港元)。

(ii)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2月28日，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創城灣區資本有限公司 (「創城」)	香港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金額	<u>—</u>	<u>3</u>
	<u>2024年 千港元</u>	<u>2023年 千港元</u>
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u></u>	<u><u>(2)</u></u>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2月29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約112,020,000港元(2023年：約87,390,000港元)。

20.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1)。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准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21. 應付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9,072	91,712
— 配售及包銷服務	<u>380</u>	<u>96</u>
	<u><u>59,452</u></u>	<u><u>91,808</u></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2月29日，應付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為約186,000港元(2023年：約57,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2024年2月29日，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亦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數額為約48,929,000港元(2023年：約70,720,000港元)(附註20)。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3,013	5,022
其他應付款項	<u>14</u>	<u>151</u>
	<u>13,027</u>	<u>5,173</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顧問費	<u>302</u>	<u>93</u>
	<u>302</u>	<u>93</u>

顧問費收入的第一批分期付款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或正常經營週期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於本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約93,000港元(2023年：約473,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1日	721
添置	2,744
利息開支	70
租賃付款	<u>(1,709)</u>
於2023年2月28日	1,826
利息開支	42
租賃付款	<u>(1,538)</u>
於2024年2月29日的結餘	<u>330</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2024年2月29日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2)	3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於2024年2月29日的租賃負債	<u>332</u>	<u>(2)</u>	<u>330</u>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2023年2月28日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538	(42)	1,4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2	(2)	330
於2023年2月28日的租賃負債	<u>1,870</u>	<u>(44)</u>	<u>1,826</u>

(i)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30	1,496
非流動負債	—	330
	<u>330</u>	<u>1,826</u>

(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2</u>	<u>70</u>

2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i))	64,163	42,586
—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i))	<u>5,355</u>	<u>—</u>
	<u>69,518</u>	<u>42,586</u>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355,000港元)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5,000,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的9.09%股權。本集團擬於適當時機出售該等股權。

26.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鍾志文先生	0.1	0.05
管理費收入		
—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	408	455
利息收入		
— 潘兆權先生	<u>21</u>	<u>16</u>

附註：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餘額尚未結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潘兆權先生	<u>700</u>	<u>7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於整個本年度，全球經濟在持續挑戰中展現出韌性。儘管本年度初通脹高企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俄烏衝突和中美關係，但隨著這一年的進展，出現了企穩的跡象。本年度晚些時候，隨著以色列—哈馬斯戰爭的爆發，緊張局勢升級，但主要經濟體通過貨幣政策控制通脹的努力逐漸取得成果，儘管核心通脹水準及利率仍然居高不下。然而，各地區的復甦仍然不平衡，與歐洲的悲觀情緒相比，北美呈現出更多積極的跡象。儘管投資者信心保持謹慎，惟大多數金融市場在經歷最初的波動後，顯示出適應新經濟現實的跡象，並於2023年因希望加息週期結束而上漲。

在中國，受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中斷、流動資金問題加大地方政府及物業開發商的信用風險、出口、工業產值、零售銷售增長率下降的影響，以及在中美緊張局勢持續的背景之下，本年度經濟環境的復甦疲軟且令人失望。2023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約6.3%，低於市場預期。儘管工業和服務業的宏觀經濟指標有所改善，但消費者信心仍然脆弱。加上人民幣表現疲軟及經濟前景和情緒悲觀，金融市場情緒較全球其他主要金融市場表現不佳。

在香港，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包括中國經濟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及貨幣政策收緊)限制了COVID-19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房地產市場經歷了放緩、物業價格下跌及成交量減少。香港的財政盈餘已連續三年出現赤字。受消費者消費偏好變化、香港競爭力下降、全球企業實施市場同價策略等結構性問題的影響，消費復甦承壓。香港金融市場與全球趨勢和中國經濟緊密相連，面臨全球對中國相關資產情緒疲軟、中國與其他海外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去風險或脫鉤策略以及利率波動等不利因素。

於本年度，美國股票市場表現強勁，技術及增長股票表現突出。道瓊斯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分別增長約19.4%、約29.0%及約41.4%，分別收於38,996點、5,096點及16,092點。另一方面，投資者信心惡化、消費及投資環境低迷，導致中國和香港股市表現不佳。於本年度，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指數分別下跌約9.0%、約21.7%及約26.1%，分別收於3,015點、9,330點及1,807點。於本年度，恒生指數下跌約19.9%，收於16,511點，及香港股市的平均

每日成交額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下跌約20.3%至約995億港元。於本年度，與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相比，在主板的新上市公司籌集資金的總金額減少約55.1%至約446億港元，及在主板的新上市公司的數目減少約26.9%至68間(包括由GEM轉至主板的三間公司及透過介紹上市的兩間公司)。於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概無公司於GEM上市。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2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2023年：44個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3年：12個項目)；14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3年：21個項目)及7個合規顧問項目(2023年：11個項目)。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入約為1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32.7%。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紮實的經驗，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3年：12個項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收入約為8.2百萬港元(2023年：約11.1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在68家於主板新上市公司中，本集團為其中一家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財務顧問；及(ii)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主

要股東及尋求控制或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10個財務顧問項目(2023年：12個項目)及4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3年：9個項目)，提供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2023年：約4.4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新上市及現有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就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向有關公司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7個合規顧問項目(2023年：11個項目)，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1.5百萬港元(2023年：約1.9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及(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以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12個配售及包銷項目(2023年：5個項目)，包括6項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的交易，2項作為上市公司供股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交易，2項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分配售代理或分銷商的交易，及2項作為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的配售代理或分包銷商的交易，而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0.9百萬港元(2023年：約9.5百萬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獲取經紀佣金收入。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在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15個證券賬戶(2023年：916個)，其於本年度從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3.0百萬港元(2023年：約3.1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i)保證金融資用以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用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為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4年2月29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總額約為18.6百萬港元(2023年：約64.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5.5百萬港元(2023年：約14.8百萬港元)。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狀況惡化而採取審慎方法及策略，以降低風險。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其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4年2月29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約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2023年：約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約為427,000港元(2023年：約455,000港元)。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i)旗下管理層主動接洽及(ii)現有客戶的引薦招攬客戶。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目(按一人計)	9	6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千港元)	19,478	15,511
利率範圍(年利率)	<u>3%–15%</u>	<u>3%–15%</u>

本集團僅向具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所有逾期結餘。

於本年度，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1百萬港元(2023年：約16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3.4%(2023年：約0.36%)。於2024年2月29日的應收貸款約為19.5百萬港元(2023年：約15.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於2024年2月29日，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34.6%)(2023年：約7.3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47.1%))及約18.1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92.9%)(2023年：約15.5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99.9%))。

本集團已制定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及通過收集客戶的個人及財務背景資料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向香港法院、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進行相關訴訟查冊、公司查冊及／或土地查冊。本集團須考慮信貸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相關貸款條款，審慎決定乃否批核貸款申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償還進度及未償還結餘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行之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拖欠的貸款。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持牌可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適時向客戶提供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收取佣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香港金融市場表現低迷。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以來，聯交所每日成交額、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及新上市公司籌資總額均大幅下跌。相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32.7%、4.2%、62.7%及6.2%。因此，於本年度，儘管配售及包銷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入相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4.5%及590.8%的增

幅，但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港元減少約28.1%至約32.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在利用內部資源及資本將業務由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轉為資本投資的本集團多元化戰略的推動下，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股本投資收益(未變現及已變現)約22.4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9.0%至約15.1百萬港元(2023年：約1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有關營銷活動的開支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為約41.4百萬港元，保持在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概約數額(2023年：約4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本集團持續努力控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7.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5%至約58.0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6百萬港元顯著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撥付。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09.0百萬港元(2023年：約200.7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性約為3.86倍(2023年：約3.04倍)。於2024年2月29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112.0百萬港元(2023年：約87.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4年2月29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所需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8月18日終止。自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起，概無且亦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而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且可予行使。有關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揮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水平，並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及(b)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服務供應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乃由董事會按照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8月18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此後概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九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釐定授出購股權及將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並會考慮到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授予的獎勵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於2023年8月18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更新上述計劃授權上限。

倘於相關授出時間，就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已授予及擬授予，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已發行，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所有授出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

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超出該限額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於2023年8月18日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其最低須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後30天內生效以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此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低於十二(12)個月。

於2023年8月18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數目為40,000,000份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4,000,000份。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324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資產質押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2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3年：無)。

貸款承擔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承擔(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僱有3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35名)。僱員薪酬根據僱員之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為約41.4百萬港元，保持在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概約數額(2023年：約41.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為69.5百萬港元。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4年 2月29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4年 2月29日 本集團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 佔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於2024年	於2024年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2月29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成本 千港元	2月29日 止年度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5%	11.1%	31,356	48,159	5,031
	總計			<u>31,356</u>	<u>48,159</u>	<u>5,031</u>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管道直飲水、包裝飲用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台州水務集團亦會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台州水務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台州供水工程(一期)、台州供水工程(二期)、台州供水工程(三期)及台州供水工程(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220,000噸，台州南區的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750,000噸。

誠如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台州水務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6.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1.7%。台州水務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4.0百萬元，而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42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台州水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7.9百萬元。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台州水務年報，台州水務集團繼續秉承「供水主業穩步發展、上下游產業縱向延伸」的發展思路，以「固根基、促轉型、穩發展」為目標。台州水務集團將強化供水保障，提升供水服務能力，專注精細化管理與成本管控，推動運營能力進一步提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州水務集團立足自身功能定位，發揮自身優勢，強化水務承擔原水、供水等水利全產業鏈建設；開工建設路橋至椒江供水管綫工程，落地神仙大農包裝飲用水、東部水廠光伏工程建設等項目，降本增效、擴大營收；做大做強主業的同時持續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下階段，台州水務集團將努力開闢高質量發展的新賽道，推進居民老舊小區二次供水設施改造、高品質飲用水、智慧水務等一系列項目；台州水務集團將通過增強造血能力，以高質量發展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加快市場化轉型升級。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11,700,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4年2月29日的收市價為2.68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台州水務派發的股息約85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覆核。

管理層負責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

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其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已按計劃動用158.0百萬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

於2024年2月29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4年 2月29日 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 分配後的剩餘 未動用金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證券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14.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及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基金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9.75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總計	158百萬港元	—	158百萬港元	158百萬港元	—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以與上文所載者一致的方式動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2月29日以來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逐步改善當前市場狀況及營商環境充滿信心。預計通脹將得到控制及美聯儲將於2024年開始降低基準利率，而在高科技行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經濟將繼續增長；預計中國將在未來實施更加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更為有力的財政刺激措施。然而，由於地緣政治問題的擔憂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解決的俄烏衝突、中東衝突和中美緊張局勢以及中國經濟的復甦進展，金融市場將繼續面臨波動。

因此，本集團認為在下個財政年度其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對此，本集團將持謹慎態度，並致力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信貸控制能力，以減輕潛在的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本集團將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並一直密切監察及留意不利市況及經營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作為一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探索商機，將業務多元拓展至新業務領域。

受惠於改善上市制度、擴大離岸人民幣業務及不斷加強香港在大灣區的戰略地位等香港及中國政府對香港金融業採取的支持措施，香港將繼續成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進軍中國市場的重要橋樑。我們深信，大灣區發展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機遇。本集團將持之以恆地發揮旗下海外資源的競爭力，按照國家發展戰略，藉業務合作及引進專業人才，致力發展跨境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胡觀興博士及葉少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倘提出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